

XIANGQI SHUOFA XIANGQI SHUOFA XIANGQI SHUOFA

祥琦说法 ⑧

阐述职业危害

祥琦劳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主 编 左祥琦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祥琦说法⑧

阐述职业危害

祥琦劳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主编 左祥琦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阐述职业危害/左祥琦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祥琦说法⑧

ISBN 7-5045-5509-6

I. 阐… II. 左… III. 职业病-防治 IV. R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266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6.625 印张 171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4911344



左祥琦

资深劳动争议仲裁员、律师，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嘉宾之一，“祥琦说法”系列丛书作者，搜狐、博士伦、亚信、松下控制装置、UT斯达康、大唐电信、《时尚》杂志等数十家知名公司的人力资源法律顾问，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劳动法律知识节目的常年嘉宾主持及撰稿人，中华英才网(chinahrr.com)《人事法规专家谈》频道主持人，祥琦劳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在《中国劳动保障报》《北京晨报》《北京青年报》《精品购物指南》《计算机世界》等报刊辟有说法类专栏；为劳动者开设了北京市第一条劳动法与劳动争议咨询热线29809511；为清华大学、国家行政学院等高等院校及众多大中型企业讲授劳动合同、劳动争议等劳动法课程；应搜狐网站之邀，举办了迄今为止国内规模最大的网上劳动法律在线咨询。

作者联系电话：(010)65065822

(010)65060608

作者 E-mail: zuoxiangqi@sohu.com

zuoxiangqi2002@sina.com

前 言

2001年10月27日，出席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的人员按动表决器，高票通过了《职业病防治法》。这部法律从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议案，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仅仅用了4个月时间。如此高的效率后面，是党和国家对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极大关注和最有力的维护。

在劳动者健康遭到威胁的时候，职业病治疗和康复的费用，给用人单位和国家带来日渐沉重的负担。目前，全国仅尘肺病一项每年就损失55亿元。如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今后10年将会有大批职业病病人出现，因职业病危害导致劳动者死亡、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将不断增加，职业病的危害程度将远远高于生产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

不过，职业病是完全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职业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是可以通过实施预防措施予以避免和减少的。要解决目前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地发挥好职业人群的创造力，首先，必须严格执行

《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不断强化职业病防治的法治管理。其次，各单位必须正确处理劳动者健康与企业利润之间的关系，决不能以危害劳动者的健康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效益。

为了帮助用人单位充分理解《职业病防治法》的内容，提高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对职业病的防范意识，最大限度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本书作者左祥琦通过多年潜心研究，结合我国职业危害防治法治建设及相关理论，并辅之以基层单位的丰富实践经验及大量案例，经精心总结后撰写成书，在此奉献给广大的读者。

本书特别适合以下人员阅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管理者、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工会干部、企业法律顾问、律师、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劳动争议仲裁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高等院校中相关专业的学生等。

只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就会让职业病这一“杀手”永远驻足于我们的生活之外，让劳动者体验更多健康与快乐。为了这个目标的实现，我们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

编者

2006年2月

目 录

基础知识篇

1. 何为职业病 (2)
2. 《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宗旨 (5)
3. 我的病跟职业有关,为什么不算职业病 (10)
4. 防治职业病是用人单位不可推卸的责任 (13)

防护与管理篇

1. 工作场所应符合哪些职业卫生要求 (18)
2. 单位非得要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吗 (21)
3. 什么样的扩建项目需向卫生部门提交预评估报告
..... (23)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做到“三同时” (26)
5. 单位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治措施有哪些 (29)
6. 不给员工配备职业病防护用品是违法的 (32)
7. 为什么法律要强制企业用新工艺替代旧工艺 (35)
8. 小小的警示标识可以让员工远离职业病 (37)
9. 采用哪些特殊措施可防范急性职业损伤 (42)
10. 企业须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吗
..... (46)
11. 隐瞒职业危害是对员工的更大伤害 (49)
12. 对使用有职业病危害的化学药品或放射性材料的特

殊要求	(53)
13. 不得生产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带有职业危害的材料	(56)
14. 可以让包工头承包带有职业危害的作业吗	(58)
15. 隐瞒原材料中的职业病危害要承担法律责任	(61)
16. 工作中的职业危害应让劳动者事先知道	(63)
17. 职业卫生培训对于管理者和工人都是必需的	(66)
18. 岗前健康检查的必要性	(70)
19. 应为职业病患者调整工作岗位	(74)
20. 为什么要给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6)
21.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79)
22. 未成年工可以从事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吗	(81)
23. 让怀孕女工远离职业危害	(83)
24. 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	(84)
25. 工会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职责	(89)
26. 职业病防治费用不能挤占职工福利基金	(92)

诊断鉴定篇

1. 不能随便找个医院就进行职业病诊断	(96)
2. 异地打工返乡后, 可以在家乡进行职业病诊断吗	(98)
3. 职业病的诊断原则及有关程序	(100)
4. 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 如何申请鉴定或再鉴定	(104)
5.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06)
6. 职业病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回避的情形	(109)
7. 单位有义务向诊断机构提供员工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113)

病人保障篇

1. 疑似职业病患者的劳动合同能终止吗 (116)
2. 职业病与工伤保险的关系 (119)
3. 职业病患者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 (122)
4. 原单位造成的职业病可以让现单位承担责任吗 ... (129)
5. 企业合并后, 怎样处理原企业的职业病人 (132)
6. 职业病不能一次赔偿了断 (134)
7. 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患了职业病怎么办 ... (136)

综 合 篇

1. 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职业病报告义务 (140)
2. 对职业病统计报告管理的规定 (142)
3.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45)
4.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51)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54)
-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173)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176)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178)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183)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88)
- 职业病目录 (197)
- 后记 (202)

基础知识篇

1. 何为职业病

朱裴店是一个坐落在大别山脚下的豫南山村。这里人均只有四分土地，这点田地，农民就是精耕细作，也只够吃饭，要想赚钱，外出打工是唯一的方法。每年春节过后，朱裴店的青壮年男人便把家里的田地扔给妻儿老小，走出山去打工。没人向家人提起在外打工所吃的苦，甚至没告诉家人自己干的是什工作。没有人能想到，离家的人会带着灰色、黑色，甚至花岗岩一样颜色的肺回到大别山。

2002年4月，朱裴店已经送走了7个因患矽肺病而丧生的年轻后生。

刘心祥原是个让人羡慕的老人，4个精壮的儿子全在外打工，家里的新房一幢接一幢地盖起来。老天却拿这个浸泡在幸福里的老人开了刀。

1992年，刘老汉的大儿子和二儿子结伴外出，到江苏宜兴东镇当轧砂工，一人一年可以拿回来四五千元钱。由于这个工种相对收入略高，老板又不拖欠工资，一时间，朱裴店村人人奔走相告，都去宜兴打工了。除了残疾的三儿子留在家中，刘心祥的小儿子也跟着哥哥们去了宜兴。渐渐地，几乎全村的人奔向了那个让他们心中充满梦想的遥远城市。

江苏宜兴东镇位于太湖边。10年前，这里的部分农民利用简陋的加工设备，把山上的石英石轧成大小不等的石英砂来销售，石英砂的价格也一路上涨。到1998年，朱裴店村所在的河南省商城县在这里从事轧砂的人员达到了200余人，最高峰时，一个小小的东镇竟容纳了来自河南、安徽、四川等地的800多个民工。

过了一段时间，刘心祥发现二儿子总在咳嗽。到了1998年，二儿子已经病得不能再去宜兴了，甚至要吸着氧气才能走到自家的院子里，但家人都不知道他得了什么病。直到年底，刘老汉才在东镇看到了儿子工作的作坊式工厂。这里全部没有采用国家规定的“湿式作业”，不能一边轧石一边喷水，而是干式作业。轧砂机一响，淡黄色的粉尘漫天飞扬，3米之内看不见人。没有防尘装置，也没有防尘口罩，民工们在这样的环境下，一天要工作15个小时。

刘老汉在诊断书上看到了“矽肺”两个字。此前，二儿子的病一直被当作肺结核医治，但不见疗效，病情日渐严重的二儿子在弥留之际，看着自己的媳妇走出家门，成为了别人的妻子。

二儿子死了。然而，死神并没有离开。1998年，刘老汉的大儿子、小儿子出现了与二儿子一样的病症。刘老汉为给两个儿子治病倾家荡产，还得四处借钱。可这一切都无济于事。2001年，正当壮年的两个儿子先后撒手人寰。三个孩子去世时，没有一个超过40岁。60多岁的刘老汉重新当起了家里的劳力，种一亩地、抚养4个孙子孙女。

随着刘心祥三个儿子沉病不起，整个朱裴店村也变成了一个缺氧的村庄。

2001年10月，在宜兴东镇打工的王玉成看到了电视里关于矽肺的报道。联系到自己身上的无名病痛和一同来宜兴打工者的接连丧命，王玉成害怕了。他自己花钱到无锡煤炭医院检查，结果是矽肺三期。他赶快通知同村打工者去医院，跟他去的四五十人无一例外地都被诊断或怀疑为矽肺病。

“矽肺是尘肺的一种，因致病的粉尘为矽而命名，是严重的职业病。”医生这样向农民工们解释着他们所患的病。

“严重的职业病？什么是职业病？”其中一位农民工疑惑地问，“难道这种病跟工作有关吗？”

“当然跟工作有关。请问，你们以前都没听说过‘职业病’

这个词吗？”

“没听说过。”在场的农民工异口同声地对医生说，“您给我们讲讲吧。”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乡镇企业、私人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崛起，劳动用工制度的变化，新兴产业的发展和先进技术的引进，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挑战是：各种新职业危害因素大量增加；部分用工单位无视国家的有关规定，只顾追求自身的利益，不配置必要的职业防护设施、不提供劳动保护用品，侵犯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的现象常有发生；部分地方对职业危害缺乏认识，片面追求当地的经济增长，对企业中存在的职业危害熟视无睹，放松对企业的监督和对劳动者健康的保护；一些劳动者严重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就像本案例中的农民工一样，居然连什么是职业病都不知道。可见，增强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

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条中规定：“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其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的危害因素。

构成《职业病防治法》所称的职业病，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患病主体必须是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2）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

（3）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其中放射性物质是指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发出的 α 射线、 β 射线、 γ 射线、 χ 射线、中子射线

等电离辐射；

(4) 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以上四个条件缺少任何一个，都不属于《职业病防治法》所称的职业病。

根据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并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当务之急是严格控制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危害较大的几类职业病。因此，《职业病防治法》将职业病范围限定于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危害较大的几类职业病，并且授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2002年4月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发布了《职业病目录》，将职业病定为10大类共115种。

2. 《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宗旨

2003年全国报告各类职业病发病数为10467例，其中，尘肺病发病人数占80%，急、慢性中毒约占20%。专家估计实际发病要比报告的例数多10倍，尘肺实际发生的病例数不少于100万例。我国职业病危害的接触人数、职业病新发病例数、累计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均居世界首位，职业病造成的社会经济损失每年可达400亿元（按北京市现在每例职业病患者每年花费4万元计），全国每年新增尘肺病例造成的新的经济损失，也在以每年6亿元的速度增长，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劳动者罹患职业病致死、致残或部分劳动能力下降，数以万计的家庭支柱崩溃，造成贫困。

目前，传统的职业病危害尚未得到完全控制，新的职业病危害又不断产生，对劳动者的健康构成新的威胁。如在引进与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同时，不断产生新的职业病危害；伴

随新兴产业的发展而带来各种新的职业病危害；在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和外资企业大量涌入的同时，职业病危害从城市转向农村，从经济发达地区转向经济发展较慢的地区，从国外转向国内；在农村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大批农村劳动力进入各类缺乏职业卫生保障的企业，加上其流动性、不稳定性，带来的各种职业病危害明显增加，对劳动人群健康所造成的损害日趋严重。据有关卫生专家预测，如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今后十年将有大批职业病病人出现，因职业病危害导致劳动者死亡、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将不断增加，其危害程度远远高于生产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许多职业病严重损害劳动者的健康及劳动能力，其治疗和康复费用昂贵，给国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造成巨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的进步与发展。因此，必须强化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法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于2002年5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职业病防治活动的法律，标志着我国职业卫生工作由行政管理手段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表明我们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者的关心和爱护，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发展，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提高我国人民的综合素质产生积极和深远影响。

《职业病防治法》立法宗旨是：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最直接的受益者是广大劳动者。

这里所说的“预防”，是指预先采取防范措施，这是必须贯彻于职业病防治活动全过程的根本措施。它包括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特别是前期预防，强调从职业病危害源头采取措施。为此，《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实施职业病危害评价，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从预防的角度，将职业病危害从源头截断，彻底避免职业病危害的产生。

这里所说的“控制”，是指对工作场所或者职业活动过程中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评价、干预措施，目的是保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这里所说的“消除”，是指依靠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其他治理措施，用无毒害材料、工艺代替有毒害材料、工艺，根除工作场所已经存在的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防治法》立法宗旨中的“防治职业病”，是指预防、治理和治疗。防，在于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防止职业病的发生；治，首先是对职业病危害进行积极治理，其次是保障职业病病人的医治、疗养和康复，包括职业健康、职业能力在内的职业素质尽可能的恢复。

《职业病防治法》立法宗旨中的“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是我国新时期职业卫生工作的核心，是落实“三个代表”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在职业卫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职业卫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宪法》第 21 条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人们健康。”第 42 条规定：“国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第 4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民法通则》第 98 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并把它列为公民的首要人身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害，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职业卫生工作必须把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放在第一位。

所谓健康，按国际上普遍认同的概念，是指消除疾病并实现

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完好状态。它包括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两个方面。健康权，是指人们对其生命健康所享有的权利与利益以及生命健康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是公民以及其身体的生理机能的完整性和保持持续、稳定、良好的心理状态为内容的权利，是每个劳动者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是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所谓相关权益，是指与劳动者职业健康有关的权益，主要是指“获得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及其相关权利。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主要有：

- (1) 《职业病防治法》第 36 条规定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2) 《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健康保护权利；
- (3)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侵犯劳动者的知情权，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权利；
- (4)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权利；
- (5) 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有要求用人单位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的权利；
- (6) 孕妇、哺乳期的女工有权拒绝对本人、胎儿和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7) 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其所禁忌的职业；
- (8)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有享受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适当岗位津贴的权利；
- (9) 被发现疑似职业病时有被告知权利，有获得检查诊断、医学观察由用人单位付费的权利，有按规定选择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检查诊断和由用人单位支付相关费用的权利，对诊断结论有异议时，有权申请鉴定，对鉴定结论不服时，有申请再鉴定的权利，鉴定时有参与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鉴定专家的权利，有提请与用人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回避其职